

柯城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衢州市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朗馨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柯城区残疾人托养中心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服务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项目名称和地址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柯城区残疾人托养中心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运营管理方等事宜。

项目地址为衢州市柯城区盈川西路1号。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托养对象

残疾人托养中心地点在柯城区，主要为具有柯城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有托养照护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困难智力、精神（稳定期）残疾人服务。集中托养机构优先保障有照护需求但家庭无照护能力、家庭困难的重度肢体、智力、精神和一级视力残疾人提供寄宿制照护服务。自行收费（社会化运营）由机构自行招收16周岁以上有需求的柯城区户籍持证残疾人。残疾人需要申请入托的，需提交入托申请，入托申请通过甲方确认后

方可入托。

2. 运行管理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乙方在合同运营宗旨、范围和期限内，依法自主运营，自负盈亏，残疾人入托对象收费标准如下：

入托对象人员数量 (床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26 张	每人每月按当年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柯城户籍持证重度困难残疾人
27-39 张	每人每月按当年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残联给予当年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5%的补助	优先招收柯城户籍持证重度困难残疾人及三、四级困难智力、精神(稳定期)残疾人，如床位未满情况下,27-39 张床位乙方可自行招收 16 周岁以上有需求的柯城户籍持证残疾人
40-80 张	自行收费（社会化运营）	自行招收 16 周岁以上有需求的柯城户籍持证残疾人

注：1-26 张床位只招收柯城户籍持证重度困难残疾人；27-39 张床位优先招收柯城户籍持证重度困难残疾人及三、四级困难智力、精神(稳定期)残疾人，如床位未满情况下，27-39 张床位乙方可自行招收 16 周岁以上有需求的柯城户籍持证残疾人；40-80 张床位由乙方

自行招收 16 周岁以上有需求的柯城户籍持证残疾人。如政策调整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自调整次月起按新标准执行。

精神残疾人入托的，需符合《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76 号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

托养对象出现以下情形时强制退托：a. 精神障碍进入发病期 b. 传染性活动期 c. 故意伤害其他托养对象。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为(两年): 人民币 458000 元(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元。

2. 支付方式: 每月按实际托养人数核算, 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 次季度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托养对象中途退出或死亡的, 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费用。

由甲方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每季度评估, 考核标准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每季度付款金额 = 每月实际托养人数 * 单人每月单价 - 扣罚金额。

注: 每年最高支付至当年度合同金额。

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 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 在此情况下,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为两年, 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算起。合作期满可重

新参与招标。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托养中心场所以及办公所需的条件。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5. 甲方须协助乙方对因重大躯体疾病或精神障碍发病期需住院治疗的托养对象的入院治疗或转院治疗的相关事宜。
6. 甲方有权委托审计机构对资金使用进行抽查，乙方需提供完整财务凭证，挪用资金需双倍返还。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对调查编制结果内容的质量负责，编制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4. 托养中心的工作人员经费、综合管理、物业维护、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和维修等费用及消防安全由乙方统一负责。乙方不得向托养对象私自收取额外费用，如发生私自收费行为，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罚。

5. 乙方需遵守固定资产报废流程，不得随意丢弃、变卖已登记造册各项设施、设备。

6. 在委托运营期间，乙方需承担在中心内活动的残疾人日常管理以及相关的纠纷和安全管理，承担有关运营管理责任。

7. 乙方须对托养对象个人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需建立信息加密制度，如泄露信息按合同总额 20% 承担违约金。

8. 乙方需达到有关托养服务与管理规范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如护工与重度残疾人配比 $\geq 1:3$ ，ADL 评分改善率 $\geq 40\%$ 等。

9. 当托养对象发生意外伤害、突发疾病时，乙方应立即送医并 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医疗费用垫付责任按医保政策执行。

10. 乙方需提供养老机构备案凭证及医疗合作单位协议，并按照每年实际运营床位数量购买机构综合保险。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 乙方需取得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资质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六、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 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 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 经书面通知后, 乙方 30 日内未完成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约。

七、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 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付款超过 10 日, 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每迟延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时间完成工作, 每迟延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因甲方自身工作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而导致的工作延后, 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 应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 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郑亨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晶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日